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 
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

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5 條委出紀律委員會，就位於新界元朗壽富街 29 號地下 18 號舖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美侖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，有關研訊已於 2026 年 4 月 16 日按照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。

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美侖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不當，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，美侖藥房有限公司及其藥劑師暨董事暨負責人趙龍泉因違反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 138A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，於下述判令日期在屯門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，並被判令如下：

判令日期	犯罪日期	被定罪者	控罪	判令
2025 年 5 月 8 日	2024 年 4 月 12 日	美侖藥房 有限公司	沒有處方而銷售附表 3 的毒藥	罰款 港幣 \$2,000
2025 年 5 月 8 日	2024 年 4 月 12 日	趙龍泉	沒有處方而銷售附表 3 的毒藥	罰款 港幣 \$2,000

此外，上述委員會信納美侖藥房有限公司沒有遵從《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執業守則》(2021 年版) 第 2e、2f 及 3.1b 節的規定。

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6(2)(b) 條的規定，指示取消美侖藥房有限公司作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資格，為期 2 天，由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，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。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 
紀律委員會主席封熾